國慶日(10月10日星期二)相關給假給薪原則：

　以每週40工時為例：每週工作5日(每日8小時)，月薪(30日)為36,000元。

　換算日薪為1,200元(36,000元/30日)，換算時薪資為150元(1,200元/8時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原排定出勤(工作日) | 原排定不出勤(休息日或例假日) |
| 出勤 | 1.當日出勤未超過8小時，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再發給1日之工資。  　1,200元/日 × 2 = 2,400元  2.當日出勤超過8小時部分，再發給加班費。  　(加班2小時，150元/時 × 4/3 × 2時 = 400元)  　(再加班2小時，150元/時 × 5/3 × 2時 = 500元) | 休息日：  1.工作4小時：(150×4/3×2)+(150×5/3×2)=900元  2.工作8小時：(150×4/3×2)+(150×5/3×6)=1,900元  3.工作12小時： (150×4/3×2)+(150×5/3×6) +(150×8/3×4)=3,500元  4.應於其他工作日補假，日期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  例假日：(依勞基法40條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雇主得使勞工出勤工作外，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工作)  1.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再發給1日之工資。  1,200元/日 × 2 = 2,400元  2.應於其他工作日補假，日期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 |
| 不出勤 | 1.工資照給。(1,200元/日) | 休息日或例假日：  1.工資照給。(1,200元/日)  2.應於其他工作日補假，日期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 |

註：事業單位如欲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，應先經工會同意，如無工會者，先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實施「八週彈性工時」，得將9月30日之休息日與10月9日之上班日對調。